缙云县靖岳乡教育管理条例

为了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，充分调动各部门、各单位和社会各种力量及学校领导、教师的积极性，力争多出人才、快出人才、出好人才，特制订本条例。

一、各类学校的领导管理

1. 各类学校由乡统一领导管理。

2. 成立乡教育管理委员会。乡教育管理委员会在乡政府领导下，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，主持全乡教育管理工作。

二、建立和撤并学校的审批权限

1. 普通中小学的建立和撤并由乡政府提出意见，报县教体局审批。

2. 农职业技术学校（班）的建立和撤并，由乡人民政府决定，并报县教体局备案。

三、学校行政管理人员的任免

1. 靖岳初中、靖岳小学的校长由县教体局任免。

2. 靖岳初中、靖岳小学的副校长、教导主任、分别由该校长提名，由乡人民政府任免，报县教体局备案。乡成人教育专职干部由乡人民政府任免，报县教体局备案。

3. 其他学校的领导，由乡人民政府任免，报县教体局备案。

四、教职工的编制和调配

1. 教职工的编制，根据县教体局核定的人数落实到校。

2. 教职工的乡内调配，由乡教育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，报乡

政府决定。乡外调动根据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教育经费的筹措、管理和使用

1. 开辟多种渠道筹措乡村学校办学经费。除国家拨给的教育事业费外，乡人民政府对农业、乡镇企业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，每年按本乡经济状况、群众承受能力和发展教育事业的需要提出意见，提请乡人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，报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。鼓励社会各方面和个人自愿投资在乡、村办学。要大力扶持学校勤工俭学活动，办好校办工厂，增加教育经费。

2. 在上级教育、财政部门的指导、检查和监督下，乡教育委员会负责管理用好全乡教育经费，维护现有教育设施并不断改善办学条件，逐步提高教师生活待遇。民办教师实行工资制，逐步做到不分公办民办。

3. 村成立教育事业费管理小组，在乡教育管理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工作。

六、学校的计划管理

以县教育事业发展指导性计划为基础，根据本乡经济发展情况，制订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，报县备案。

七、学校的内部管理

1.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，校长对乡政府负责，主持学校日常工作。

2. 学校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。

3. 学校实行民主管理。有条件的学校应建立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制度。

八、教职工的奖惩

对教职工的奖惩，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对学校业务的指导、检查和督促。

1. 乡各类学校在贯彻执行教育方针、各项业务政策、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等方面，接受上级教育部门的指导、检查和督促，做好教育科学的研究，教学经验的交流和教学工作的检查，努力提高教学质量。

2. 全乡小学业务辅导由靖岳小学负责，下设靖岳、上东方两个辅导点。

十、义务教育

1. 年满七周岁的儿童，不分性别、民族、均须入学，受完小学教育。积极创造条件实行九年义务教育。因病不能入学的，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申请，经医院证明，乡人民政府批准，可以延缓或免于入学。

2.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负有使子女或被监护人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。对拒不履行此项义务，经教育无效者，由乡政府处以罚金，并强制其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。

十一、保障教师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。对辱骂、殴打、伤害教师者，必须严肃处理。情节严重的，依法惩处。

缙云县靖岳乡人民政府

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一日